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4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凌麗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零貳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大眾銀行）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元大銀行）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，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凌麗芳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，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、提領現金或轉帳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凌麗芳於100年9月22日起即未

01 依約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  
02 金額欄之欠款，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，任  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  
04 償。

05 (三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  
06 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 
07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  
08 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8 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21 附表

2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6642號

23 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0226<br>元 | 凌麗芳   | 自民國100<br>年9月22日<br>起 | 至民國104<br>年8月31日<br>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八點二五 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0226<br>元 | 凌麗芳   | 自民國104<br>年9月1日起     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五    |